## 公告: 日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 第四梯次 102.10.01

- ●煩請「班上幹部」費心轉達給同學知悉,切勿只張貼在公佈欄,造成有需要的同學錯過被獎助的機會!!
- ●符合資格同學請踴躍申請,申請表格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或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,並於*「校內截止日期前」*繳回。

獎助學金名稱及類別	申請條件資格	所 須 證 件	金額	名額	校內截止日
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	1. 家庭急難救助 2. 學生急難濟助 3. 醫療急難濟助	必備:申請書;全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;低收入戶證明或清 寒證明(無者免付)選項:子女在學證明或學證影本;身障手冊或重大傷 病卡;重大事故證明資料	請洽註冊組	送審後核定	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	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,家境清寒者	家庭清寒證明文件;成績單	10,000-	3名	10/4 止
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申請人須為所屬戶籍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家庭。 學業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,且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學校保薦書、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、成績證明書、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等	10, 000-	2名	10/9 止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	<ol> <li>限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申請</li> <li>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 員工子女(病故不予受理)</li> </ol>	1. 學生證影本 2.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等 3. 戶口名簿影本	5, 000-	送審後核定	10/9 止
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獎學金實施要點	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學生,家境清寒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	申請書、清寒證明等、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、戶籍謄本等	2, 500-	送審後核定	10/9 止
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 (限機械科之學生)	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為正取;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。	101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;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申請書; 學生證影本(已蓋註冊章);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。	3, 000-	4名	10/15 止
鹿港天后宮	<ol> <li>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。</li> <li>二、三年級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;一年級以國三之畢業成績計之。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。</li> </ol>	<ol> <li>低收入戶證明文件</li> <li>成績單(全年)</li> <li>申請書</li> <li>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</li> </ol>	5, 000-	學校發函 送審	10/15 止
財團法人彰化縣順德公益慈善事業 基金會	<ol> <li>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。</li> <li>前一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,在校期間無記過、警告等相關之處份。</li> </ol>	<ol> <li>申請書乙份。</li> <li>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</li> <li>低收入戶或免繳綜合所得稅或村里長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</li> <li>自傳乙份(內含家境說明,六百字內),請自備稿紙書寫。</li> </ol>	6, 000-	送審後核定	10/15 止
彰工文教基金會 1. 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學金(5名) 2. 陳 守先生勵志獎學金(5名) 3. 王英一先生勵志獎學金(10名) 4. 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學金(10名) 5. 江達隆先生勵志獎學金(5名)	1. 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,累計未達小過2次。 2. (1)家境清寒並經導師證明,(2)低收入戶,(3)突發變故,(4)重症而家境清寒;符合任一資格者 (資料齊全對同學較有利,若有低收入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診斷證明、死亡證明…等,請儘量備妥)	成績單影本 申請書 相關證明文件 (※本獎助金,由校友無私奉獻,經審核通知錄取者,須附一封親筆 書寫的感謝卡給捐款人表達感謝,無意願者切勿申請)	10, 000-	35 名	10/31 止

|以下各項清寒優秀獎學金,因符合資格同學極少,不再逐一列示,請符合資格同學上網或到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申請條件;並於**各單位截止日期前一星期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憑辦。** 

- (1)雲林縣(設籍6個月以上)(2)桃園縣政府原住民(設籍4個月以上)(3)臺南市(設籍6個月以上)(4)宜蘭縣優秀學生(5)新竹縣(設籍6個月以上)(6)臺中市(設籍6個月以上)
- (7)嘉義縣優秀學生(設籍嘉義縣)(8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設籍6個月以上)(9)桃園縣政府教育局(設籍桃園縣)(10)南投縣政府(設籍南投縣)(11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清寒優秀獎學金,設籍該市六個月)

## 註冊組公告:

- 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件請注意本校校內截止時間,請勿逾期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◎再次提醒有**符合申請**獎助學金**資格**的同學務必**踴躍提出申請**(尤其是**家境清寒領有證明者、機械科成績優良者、急難救助、其他特殊資格者**等);各項獎助學金除非有嚴格限制,否 則**不相衝突**,皆可提出申請(因爲**有提出申請不代表一定會通過審核獲得該項獎助**),詳細資訊請參考各班將學金公告單、上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查詢或洽註冊組。
- ○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請附成續單影本,以利審查作業。
- □同學請注意:各項成績單正本請妥爲保存,以爲將來『升學』及申請各項業務之佐證資料,若需用到成績單者,請將正本影印後使用,並慎防遺失,註冊組關心您。